





# 瘧疾

在職幹部學習教材之一

華北人民政府衛生部

一九四九年九月印行

# 瘧疾(間歇熱)

## 1、定義：

一、瘧疾是一種原虫性的血液傳染疾病，由瘧蚊吸吮之媒介，將瘧疾原虫傳染於人體而致，該原虫寄生於患體之紅血球內，孳生繁殖，而引起定期之寒戰，發熱，出汗等症狀，遷延日久並發生貧血，脾腫等症。

## 2、瘧原虫

(一)間日瘧原虫 引起間日型瘧疾，每隔一日發作一次。

(二)三日瘧原虫 引起三日型瘧疾，每隔二日發作一次。

(三)惡性瘧原虫 引起惡性瘧疾，每日或間日發作一次，其症狀變化頗多。

各種瘧原虫在人血內行無性生殖，瘧原虫之生活史分數期，各期形態不同，病人血內行尋見者有大小活動原虫，增裂原虫，與生殖原虫。

茲將各種分裂原虫在顯微鏡下之區別列表於後：

症別	小形(環形)活動原虫	大形活動原虫	增裂原虫	生殖原虫
間日瘧	直徑為紅血球五分之三	形狀不規則呈阿米巴樣分歧在血球體增大	1. 大紅血球內有裂體芽胞十六至二十四個。	1. 圓形佔漲大紅血球之大部。
三日瘧全	直徑為紅血球五分之一	並無阿米巴分歧狀。	2. 黑色素成塊狀。	2. 核染質與細胞漿均不分裂。
右	多為帶狀。	紅血球正常。	3. 黑色素集成濃塊。	3. 寄生於血球內。
惡性瘧	1. 直徑為紅血球五分之一。 2. 常有一個以上之紅血球內。 3. 有時一個以上之原虫。	除病人垂死外不常見於末稍血液不常見於末稍血液如半月形。	1. 不如紅血球之大內含裂體芽八個。	1. 亦為圓形。

普通蚊與瘧疾蚊之區別：

種別	瘧疾蚊	普通蚊
卵	(一) 卵不相集合，各個分散浮沉水 中。 (二) 卵之兩側有氣房。	(一) 常粘集三四百個，而成一舟狀塊，塊中部低凹，四周較高。 (二) 卵之兩側無氣房。
幼蟲	(一) 氣管開口在第八腹片之背面，而無突出之呼吸管。 (二) 在水面呼吸時，身體常與水面平行。	(一) 氣管不在腹片之背面，有呼吸管伸於該部之上面。 (二) 在水面呼吸時，氣管高出水面，頭腹倒垂與水面成一角度。
成蚊	呼吸管短而闊有方形開口。 (一) 雌蚊觸器與吻緣等長。 (二) 雄蚊觸器較吻緣長。 (三) 翅上常有鱗斑。 (四) 停止時，其體與停止處之面成一角度。 (五) 吻緣與蚊體在一直線上。	(一) 呼吸管長而細，有斜形開口或短而粗，有三角形開口。 (二) 雌蚊觸器長短不定。 (三) 翅上常無鱗片，但體長有花班。 (四) 停止時，其體與停止處之平面相等。 (五) 吻緣與蚊體不在一直線上。

3、傳染途徑：瘧疾之傳染，係由某種瘧蚊為媒介，將患瘧者血液內之瘧原虫吸收入其體內，經發育後，再吸吮其他健康人血液時，隨唾液之分泌，而將原虫經皮膚注入該人體內而

使之傳染，故其生殖史有二：即一在人體，一在蚊體，茲將其生殖循環略述如下：

一、在人體血液中之生殖循環（無性生殖循環）：已感染之瘧蚊，在其唾液內含有無數生殖芽胞，當其吮吸人血時芽胞隨其唾液輸入人體血液中，而侵入紅血球內成爲滋養性原虫，旋即開始發育與增大，繼則分裂成若干增裂性芽胞，破紅血球而出，脫出之芽胞再侵入其它紅血球內，繼續繁殖如前，似此返復循環不已，間日瘧原虫，每次循環需四十八小時，三日瘧原虫，需七十二小時，惡性瘧原虫，則較無規律，約需二十四至四十八小時循環一次。當增裂性芽胞破紅血球時，患者即發作瘧疾症狀一次，此種蕃殖因無須雌雄性生殖原虫之配合，故名無性生殖循環，約一星期後患者血液中，發現成熟之雌雄兩性生殖原虫，此種生殖原虫，在人體血液內，不發生任何變化，專等待蚊虫刺咬後之吸吮。

二、在蚊體內之生殖循環（有性生殖循環）：當某種瘧蚊吸吮瘧疾患者時，將其血液中之雌雄性生殖原虫吸入胃內，此種有性原虫，即行交配，經多種變化後而產生無數生殖芽胞，該芽胞旋即進入蚊之唾液腺內，設該蚊再吸人血時隨將芽胞隨其唾液注入此人之血液中，而後，發育蕃殖如前所述，自生殖原虫進入蚊胃內開始，發育至芽胞之完成約需十至二十日

之久，隨溫度及瘧原虫種類而異，在最適宜之溫度之下，惡性瘧原虫發育最速，而三日瘧原虫爲最慢。蚊虫既得感染後，其傳瘧力可保持數月之久，此種繁殖因須雌雄性生殖原虫之配合方得完成，故名有性生殖循環。

#### 4、傳染及流行素因：

一、氣候：氣候有關蚊子之蕃殖及瘧原蟲在蚊體內之發育甚巨，故影響瘧疾甚深，茲將其所包括各項分別略述如下：

1. 氣溫：氣溫影響瘧原虫在蚊體內之發育甚大，各種瘧原虫所需適宜之溫度亦各不同，如惡性瘧原虫爲攝氏三十度，間日瘧原虫爲攝氏二五度，三日瘧原虫爲攝氏二三度，已受感染之瘧蚊若置於低溫度之下如冰點，則其體內原虫之發育至成熟爲止，不再繼續循環，故溫度在攝氏十五度以下之地區，瘧疾甚爲罕見或竟絕跡。

2. 雨量：雨量之多寡瘧蚊有密切關係，一般言之，雨量最多之地區瘧疾亦爲最多，瘧蚊易於叢生，而傳播瘧疾之機會亦較多，然亦有在雨季後瘧疾減少者，蓋因大雨可將產生於河流溝槽中之幼虫冲去，故雨季與瘧疾之關係隨地而異，不可攏統預測也。至雨量因與氣濕有

密切之關係，故雨量亦間接影響瘧疾也。

3. 地勢：地勢之高度與氣溫與瘧蚊繁殖有關，如地高而寒冷，則雖有瘧蚊之繁殖，瘧疾亦不常有，至沼澤低洼之地，蚊虫易於叢生，瘧疾常為流行現象者乃意中事。

4. 風勢：風勢可助瘧蚊之飛程，普通瘧蚊之飛程不常超越六公里之遙，若有風勢之助，則當可較遠，而瘧疾之傳播亦因此而受影響。他如處於瘧蚊滋生處之下風地帶，瘧疾易於盛行，亦應注意。

二、瘧蚊：非每種瘧蚊均能傳染瘧疾，我國已發現二十餘種（瘧蚊）。證明為瘧疾媒介者僅六七種，而其傳染力之強弱亦異，例如中華蚊，雖甚普遍，而其傳染力常遜於微小瘧蚊，各種瘧蚊分佈地區既各不同，其為傳瘧媒介亦因地而異。故瘧蚊之傳染能力，可用流行病學方法推測之，當可證實，證實方法，即以解剖被捕之瘧蚊以求其感染率，為最可靠，此點對於滅蚊實施，甚為重要。

瘧蚊吮血嗜好亦因種而異，凡能傳瘧之瘧蚊，其嗜吮吸獸血，較人血為益者，其傳染瘧能力必較弱。

三、經濟狀況：凡人民因水災、饑荒、災禍、盜匪、或其他貧困受經濟窘迫環境者，則瘧疾易於流行，往昔此種例證，不勝枚舉，故在調查瘧疾流行之素因不可不注意。

四、其它：瘧疾常係人爲所造，推溯其原，厥因建築工程之興舉而造成其來源，例如在地方性瘧疾區域內，土地之墾植與灌溉，鐵路或公路之建造，貯水塘之建築，運河之開闢等，皆可使瘧疾有流行之機會，况其勞工者往往爲非瘧區屢來之人，其對瘧疾之免疫力甚爲薄弱，在此情況之下，瘧疾不流行者稀少。

此外尙因軍隊與難民之移動，由非瘧區至瘧疾區者亦爲瘧疾流行傳染之要素。

#### 5、感染與免疫：

一、一般免疫性：在瘧疾盛行之地域，常見本地居民中有脾臟腫大及血液中含瘧原蟲者，而無顯著瘧疾症狀。究其原因，乃由迭次感染而得之免疫力，設使其一旦體力減弱，勞動過度感冒或其他誘因時，則瘧疾症狀立即再發，且其免疫力特殊，故再受他種瘧原蟲侵入時，則亦不能避免感染另外之一種瘧疾也。

二、年齡性別與職業：年幼者因其易被蚊咬，且缺少因感染而得之免疫力，故較年長者

易受感染發病，男性及外勤者較女性及內勤者易於感染，因其工作之情況使其被蚊刺咬之機會較多，非因感染性之不同也。

### 三、免疫力：

甲、先天性的免疫力：人類對瘧疾無先天性免疫力。

乙、後天性的免疫力：瘧區內多數人在被傳染後立即患病，同時亦有少數因反復感染而獲得甚強之免疫力者，例如兒童有脾臟腫大且血液內含瘧原蟲者，其行動往往如常而不見臥倒，或有因迭次患瘧，而獲得甚強之免疫力者。

### 6、症狀：

一、潛伏期：普通為十至十五日，最長可達八至十月。

### 二、一般症狀：通常可分為三期：

甲、寒戰期：此時患者全身寒戰，牙齒顫抖，皮膚乾燥蒼白，厥冷，鷄皮悚足，顏貌憔悴，口唇爪甲蒼白發紫，時有嘔吐，頭疼倦怠，小兒有發痙攣者，脈搏細小緊張，呼吸頻數，尿量多而透明，此種主觀寒冷，其實體溫上升數度增加亦速，此期約在半至二小時後

，即到發熱期。

乙、發熱期：患者在寒戰期皮膚血管強劇收縮，其血量因而減少，至發熱期，則反擴張，故皮膚乾燥發紅，顏面豐潤，口唇常發匍行疹水泡疹，頭痛，腰背痛，煩渴，發氣，嘔吐，下痢，乾咳，眼結合膜充血，或發胆黃色，肺部聽有支氣管雜音，心臟有發性雜音，呼吸頻數，脈特充實且軟，且常重複，其數可過一百至一二五次，患者自覺發熱，體溫增至攝氏四十至四十一以上，脾肝臟腫脹疼痛，尿變濃厚常含蛋白，此期約為三至四小時。

丙、發汗期：患者過發熱期後，即全身大汗淋漓，體溫即速下降，一切症狀痛苦緩解消失，感覺舒適清快，此時患者多入睡眠，尿呈濃厚，而富有尿酸鹽類，此期約為二至四小時。

綜合以上三期，謂之一次發作。患間日瘧者，每隔一日發作一次，患三日瘧者，每隔二日發作一次。上發作之日患者安適如常。惡性瘧疾則每日或隔一日發作一次，即其定期者亦較前者欠規律。若遇複傳染或混合傳染時，則上述之定期發作變為無一定程序之熱型矣。

三、惡性瘧疾：多流行于熱帶及亞熱地帶為主，夏秋之季溫帶亦有流行。惡性瘧之發作

甚無規律，每次發熱期間較長而寒戰及發汗期則不甚顯著，以不定型之間歇反復發作，至其症狀如激烈之頭痛，嘔吐，四肢及背腰疼痛，譫妄等則轉嚴重，甚有昏迷不省人事者，有時患者不易被辨別；雖其血液中含有無數瘧原虫，而無甚顯著症狀，患者並不發熱，其一般健康亦無甚影響，或僅稍有下肢浮腫，消化不良等現象，然此種患者儘於瘧疾盛行之區常見耳。

惡性瘧疾除上述特徵外，常可突成險惡型症，尤於瘧疾盛行之區常見，茲將其臨床各型按類分別簡述如下：

甲、高熱型：患者於數次發作後，突發高熱，體溫由攝氏四十度續昇至四十一度以上，患者重度貧血，肝臟脾臟腫大。瘧原虫之無性生殖，不行於循環血液中而行於腦髓，脾，肝，骨髓，及心臟之毛細管，致起充寒；其中則發種種危篤症狀，故發痙攣，譫妄，譖語或陷昏睡，或致呃逆，或起呼吸咽下障礙，由此經短期之譫妄及顛狂病狀後即漸失知覺，乃至昏迷，數小時內中毒而死。

乙、昏迷型：此型為險惡型瘧疾中最常見者，由心臟血管充塞，患者或遞爾昏倒不

省人事，或經數次發作而漸入昏迷狀態，前者之診斷較為困難，常誤診為中風或尿毒症，此種瘡疾若不迅速治療，數小時或一二日後，亦可斃命。

丙、寒冷型：患者大汗淋漓後呈休克狀態，全身皮膚寒冷，脈搏細小，虛脫甚劇，不久即死，有時兼有胃痛米泔水樣大便，粘液血便，黃疸，似霍亂症狀或急性痢疾症狀，此種惡瘡疾之診斷甚為不易，除用顯微鏡外最易誤診為霍亂痢疾等症。

四、慢性瘡疾：在瘡疾盛行區域，尤以惡性瘡流行區域居民中常有潛伏傳染者之存在，即其血液中含有無數增裂性及生殖性原虫而並無任何症狀者，因其迭次受染已獲相當之免疫力，此種潛伏傳染，故常忽視，或治療不當而流為帶原虫者，致成傳染根源，每遇感冒，精神過勞運動，消化不良致再誘發，遷延日久，變為慢性疾病，此時患者之體力日趨衰弱，呈身瘦肚大高度貧血等現象，謂之瘡疾消瘦病，體溫時弛張不定，無熱時則在常溫之下，脾腫甚者，皮膚微示黃疸色，粘膜示蒼白色，年幼發育可因此而受障，懷孕者易引起流產，且易得各種繼發性疾病，如肺結核及痢疾，慢性胃炎，慢性氣管炎，腎臟炎，水腫等症，最後均得可致死者不少。

## 7. 診斷：

一、臨床診斷：正型瘧疾，因其每次發作時，寒戰發熱及出汗三期均依次發生，且其發作有定期，或間日或三日，甚有規律，脾臟腫脹，診斷甚為重要，其腫脹隨發作之次數而增大，至若惡性瘧，因其症狀之複雜較它種診斷困難，蓋因有複傳染或混含傳染所致也。

患者之病史亦可幫助診斷，例如往昔是否患過同樣病狀，對於奎寧之治療有無效果，患者以往之行跡，曾否居留瘧疾流行區域等等，皆應詳加詢問。

二、檢驗診斷：檢查血液內之瘧原蟲為唯一確實診斷，加有檢驗設備，必須行之，切不可徒然給以奎寧或其他特效藥治療，蓋於服奎寧後再行血片檢驗，則瘧原蟲之尋獲即甚困難。

## 甲、檢驗設備：

- (一) 顯微鏡具有油浸裝置者一架。
- (二) 玻璃片數張。
- (三) 刺針一個。

(四) 酒精一瓶。

(五) 蒸溜水一瓶，染料（瑞特氏（Wrights）姪姆薩氏（Gainsas）或曼璽（Mansons）皆可）一瓶，滴管一，試管二，棉花。

乙、檢驗方法：

(一) 血片塗抹：將患者耳垂用酒精棉塗擦消毒，然後用消毒之刺針突刺之，用手指稍掠耳垂，擠出一滴直徑約二耗之血，置於玻片一端（玻片忌有油漬）將另一玻片邊輕與血滴接觸而血即沿邊化開，乃持四十五度角，迅速向前推開，而得一稀薄之塗抹標本，血乾後即可染色。

(二) 染色體：

(1) 瑞忒氏染色法：將瑞氏染液滴於血片上保持一分鐘，不可使染液蒸乾，加等量或三倍之蒸溜水於染液，輕搖玻片使染液與水混合均勻，經五分鐘后，以水沖去之，不可先傾去染液而後用水沖去，以免沉澱沾於標本上，待乾後即可檢查。

(2) 曼璽氏染色法：

## A 曼聖氏染液配製法：

美藍（藥用） 二克（公分）

硼砂 五克（公分）

蒸溜水 一百西西

先將硼砂溶解於溫緩之蒸溜水中，再加美藍攪拌至完全溶解為止。

B 染色法：將酒精掩蓋於已乾之血液塗抹片上以固定之，二三分鐘後傾去酒精，另置數滴曼聖氏染液於試管內，加蒸溜水至成深藍色溶液且可透視為度，然後將此染液傾於已固定之塗抹片上，一至三分鐘，即用水將染液沖去，注意時間不可過久。

C 檢驗：紅血球呈青藍色（若呈深藍色即證明已過染），白血球之核呈紫色，瘧原蟲之核在環狀體時不着色，在增裂性原蟲或生殖原蟲則示空氣狀，瘧原蟲之細胞漿成爲深藍色，色素呈黑色點甚易顯見。

鑑別診斷：瘧疾診斷以血液內瘧原蟲爲主已如上述，唯臨床症狀類似其他病症，致獲誤診者亦不乏例，茲將其類症簡述於後：

**甲、傷寒：**早期之傷寒最易誤爲瘧疾，除檢查血液無瘧原虫之存在外，其他如血液培養，肥達氏反應，白血球減少等，皆可爲傷寒診斷之準繩，若無檢驗設備，僅靠臨床症狀鑑別診斷甚屬困難，不得已時，可試用治療試驗不無稍助，若經服用足量奎寧至三四日之久而不見效，可斷定其非瘧疾。

**乙、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昏迷型瘧疾最易誤診爲此病，血液塗沫檢驗可立即斷定，其他如脊椎穿刺，檢驗脊髓液及檢查其他特殊臨床症狀，亦可籍以鑑別。

**丙、回歸熱：**有時瘧疾示弛張熱型，致與回歸熱相彷，血液檢驗以尋獲螺旋體或瘧原虫爲最可靠之鑑別法。

**丁、黑熱病：**在黑熱病盛行區域，該病常可誤斷爲瘧疾，其鑑別法即作脾臟或胸骨穿刺，抽液檢查里什曼小體並作球蛋白反應如：福爾馬林反應，水反應等，其他如白血球減少等，也可爲輔助診斷法。

**戊、肺結核：**在瘧疾盛行區域，肺結核症之發熱，甚易誤斷爲瘧疾，根據血液及痰之檢驗，肺部之理學或 $\times$ 光診斷，即往症之詢問等可區別之。

己、肝膿腫：因阿米巴或或膿菌而引起之肝炎及肝膿腫亦常有類似瘧疾症狀，此時可根據血液審查之陰性，多形核白血球之驟增，肝臟腫大以及觸痛等鑑別。

### 瘧疾的預防

預防原則有三：一、滅蚊，二、滅瘧原虫，三、公共衛生教育；三者務需並進，方能達到理想撲滅瘧疾之目的，但完全預防效果甚為困難。

1 滅蚊：瘧疾既為瘧蚊所傳染故滅蚊為防瘧之根本辦法，所謂滅蚊係指防止並消滅蚊之幼虫及成立二者而言。

(一) 消滅孑孓：消滅孑孓為滅蚊之最有效方法，但此項工作的實施，需大家共同管理方能達此目的，茲僅就各種實施方法之綱要，及一般人所易作者簡述如下：

(1) 賽水器加蓋：有水之缸罐水桶等，均為蚊蟲產卵之地，必須使用此類器物貯水時，應嚴密蓋好，使蚊無法入內，不貯水時，則翻轉置之，不使存積雨水，其他破碗碎壺應加以清除。

(2) 疏通溝渠：疏通溝渠勿使停滯，因瘧蚊不喜在急流水面產卵。

(3) 填塞坑窪：低窪之處易有積水，宜用煤渣泥土垃圾等物填平，使蚊無處產卵。

(4) 剷除雜草：雜草為蚊蟲藏身之所，故必須剗除乾淨。

(5) 養植浮萍：浮萍佈滿水面後，可使孑孓不能出水面呼吸，以致窒息而死，且浮萍佈滿水面後，蚊亦無法產卵。

(6) 養蓄魚蛙：魚蛙性喜吞吃蚊虫孑孓，故為蚊之天然仇敵，如能提倡養蓄，必可使蚊減少。

(7) 撒布糠粃——水面上滿布糠粃或其類似物一層，可以三日滯，內服即可，除有險惡症狀外，毋須注射。服奎寧前，如先進鴻藥（硫酸鎂二十公分）則其功效更佳，普通皆用硫酸奎寧，如有鹽酸奎寧則效力更佳。

## (二) 防止成蚊

(1) 用蚊帳：此法多數人所熟知，效用亦著。

(2) 裝置紗窗或紗門：門窗最好裝設鐵紗，紗布竹簾亦可代用。

(3) 煙霧驅蚊：蚊類不喜在濃厚之空氣中生活，更怕烟霧之刺激，故在傍晚或夜間用香，火繩，艾蒿繩，柴草等燃燒生烟，用以驅蚊，頗有功效，鄉村中多用此法；而城市則經

常使用蚊香驅蚊；但有刺戟眼呼吸道之弊。

(4) 藥品滅蚊：藥品滅蚊相當有效但不經濟；如普遍噴霧 DDT 是有效滅蚊辦法，近代有飛機噴霧 DDT 者。其他煤油，亦均有效。

(3) 公共衛生教育：爲了更有效的，積極的消滅瘧疾之發生，對廣大人民必須灌輸預防瘧疾的有效辦法與公共衛生教育，介以推動消滅蚊子之傳染，知道蚊子之害與預防的辦法；一個區域內大衆人民必須有組織的，共同大力的推動，方可收到有效的結果。

### 治療

#### 一、特效治療

(1) 奎寧：奎寧對於間日瘧與三日瘧之功效甚大，其劑量爲每日服一・二至二・〇克分三次服用；或發作前每隔一至二小時服一次，三次服用，連服五至七日，不可因症狀減輕而中途停止。用此劑量，奎寧非惟對滋養性原蟲有殺滅之功能，且對其生殖性原蟲亦有相當功效。普通用于間日及療，對其生殖原蟲則毫無功效。

普通治療惡性瘧疾時口服奎寧即可，至對險惡型之惡性瘧疾，則口服奎寧效力遲緩需用注射方法。

**奎寧注射：**如有下列驚瘧症狀時，應改用奎寧注射法。

一、嘔吐劇烈不止，無法口服藥丸者。

二、昏迷高度發熱及其他嚴重病勢者。

三、周圍血液中瘧原蟲衆多。患者呈中毒現象而即將顯示神經症狀者。

注射方法為肌肉或靜脈注射，靜脈注射之效能較肌肉注射更為迅速，除昏迷不醒及其他危險症狀之病例外不常應用，普通仍以肌肉注射為常用法。

#### 肌肉注射

**劑量：**○・五至一・〇公分之重鹽酸奎寧，溶解于二公撮之蒸溜水或生理食鹽水中，經煮沸消毒後方可注射。

**部位：**以臀部在腸骨棘下方二寸處之臀肌為妥，注射時注意針頭須深入肌肉內，並注意選擇針頭勿使折斷。

**消毒：**未注射前對於注射部位之皮膚須嚴格消毒，以防雜菌侵入而有膿腫之虞，至於針頭及注射器亦應煮沸至十分鐘後方為妥善。

**次數：**若干注射後四至六小時內，症狀仍不見減輕，可復行注射一次。注射部位應另選

一側，每日最多不應注射二次以上。

普通用奎寧作肌肉注射一二次或最多三四次後，症狀即行減輕，患者即可口服奎寧，此時即毋須再繼續注射。

#### 靜脈注射：靜脈注射之適應症已如前述。

劑量：用〇・五至一・〇公分之重鹽酸奎寧溶解於十至二十公撮蒸溜水或生理食鹽水中，加葡萄糖液，煮沸後注射之。

部位：肘正中靜脈，消毒手續如前。

速度：愈慢愈佳，約須三四分鐘注完。

靜脈注射奎寧後，患者之血壓常降低甚著，如遇有虛脫現象，應立即予以注射〇・五至一・〇公撮腎上腺素於皮下；若患者係寒冷型之惡性瘧，則可於注射奎寧時同時舉行靜脈注射〇・〇之葡萄糖（一〇〇至五〇〇C.C.）或生理食鹽水（一千至二千公撮）。

通常一次靜脈注射後，病情大可減輕，否則四小時後再予以一次靜脈注射，或以肌肉注射法代替之亦可，至其清醒而能口服奎寧時即可停止。

(2) 瘡瘍平：瘡瘍平時對於間日及三日瘧之功效，至少與奎寧相等；其劑量為每日〇

• 一至〇・三公分，分三次服用，連服五至七日，不可因症狀減輕而中途停止。其對於滋養性原虫之功效最著，<sup>2</sup>其對於生殖原虫之功效則稍差，亦不亞於奎寧。用上述劑量，瘧滌平對人體並無任何不良影響，不過服者皮色發黃而已。

(3) 撲瘧母星：撲瘧母星對於間日及三日瘧生殖性原虫甚為有效，對於滋養性原虫則無甚效用。其劑量為每日服〇・〇一至〇・〇三公分，分二或三次於飯後服用（切勿空腹服用），連服五日。若於奎寧或瘧滌平治療後，再予以撲瘧母星治療，則其功效更佳，因可減少復發也。普通撲瘧母星治療，始於奎寧或瘧滌平之後，惟撲瘧母星治療可與奎寧同時服用，以減少治療時日。至於瘧滌平則切忌與撲瘧母星同時服用，以免發生不良之反應如腹部劇痛，害胃等。用上述劑量治療，無甚不良反應；至若服用過久，或劑量過大，則使血色素變質，致發紺腹痛甚或引起中毒性貧血之危險；若於服用撲瘧母星期間，有類此症狀之發現，應立卽停止服用。

### 惡性瘧

(1) 奎寧——奎寧對於惡性瘧之功效亦甚宏大，惟其劑量須較大耳。每日以口服一·三至二·〇公分，分四或六次服用，連服五至七日方為足量。對惡性瘧之滋養性原虫足以治

阻止子子之發生。

(2) 瘡滌平：瘡滌平對於惡性瘡之功能較奎寧略佳，劑量為每日服〇・三公分，分三次服用，連服七日。其對於惡性瘡滋養性原虫，雖有功效，但對於惡性瘡疾生殖性原虫則不生效。

(3) 撲瘡母星：撲瘡母星可謂治療惡性瘡生殖性原虫之特效藥，其功效較對間日及三日瘡生殖性原虫更為顯著，但其對惡性瘡滋養性原虫，則毫無功效，其服用法，劑量及應注意各點，可參考前段。

### 一般治療

甲、隔離：置患者於設有紗窗紗門之病室內，或置患者於蚊帳內，至病愈後血液內無生殖性原虫之存在，或每立方公釐血液中生殖性原虫在十二個以下（即平均每五百紅血球不足一個生殖原虫）時始可解除隔離。

乙、休息：發熱期內患者須臥床靜養，在間歇期亦當減少動作。

丙、食品：如患者之食慾尚佳，可給與軟質食物，否則祇給流質食物，如有嘔吐，則禁給食品。

丁、一般：每次發汗以後，當用乾毛巾將全身擦乾以防感冒。如有便祕，每晚可投與緩瀉劑卡司巴拉○・六公分頓服。

### 對症治療

甲、恶心嘔吐，禁進食品，給重炭酸鈉○・六公分每日三次。

乙、頭痛，用浸濕毛巾，覆於前頭及額上。

丙、寒戰，添加毛毯，並給予熱飲料。

丁，過高熱，如體溫超過攝氏四十度，則施溫水浴。如熱度超過四十二度，則須將患者浸入冷水浴盆中，使體溫降低，如此保持三四小時，則可使奎寧對原虫發生更大藥效。

戊、脫水，如全身水份損耗過多，可施靜脈輸水法，其法與治療霍亂相同。

己、貧血，病後貧血，除飲食品內添加增血食品（如肝、肉、動物血等）外，並可給與枸椽酸鐵錠一公分，日服三次，至血色恢復正常為止。

### 兒童與孕婦之治療

甲、兒童患瘧疾時，診斷較為困難，非用檢驗診斷法殊難確實。兒童對於奎寧瘧濾平及撲瘧母星甚能耐受，無任何敏感反應，茲將其劑量列表如下：

## 兒童患瘧時治療用藥的一般劑量表

年齡 一歲以下	奎寧每日服用劑量 (五至七天)	年齡 一歲以下	瘧滌平每日服用劑量 (連用五至七天)	年齡 一歲以下	p.m. 撲瘧母星每日服用劑量 (連用五至七天)
					奎寧每日服用劑量 (五至七天)
一歲以下	○・壹一○・二克	一歲以下	○・五克	一歲以下	○・〇五五・〇・〇二克
一至十歲	○・二克	一至四歲	○・二克	一至五歲	○・〇一〇・〇克
十歲以上	一・〇克	五至八歲	○・二克	六至十四歲	○・〇一〇・〇三克
		八歲個上	○・三克		

乙、孕婦患瘧，易引起流產，故孕婦服用奎寧常為禁忌，此時最好予以瘧滌平。若無瘧滌平時則應減少奎寧之劑量；即以○・二公分，每日三四次至治愈為止。至服用撲瘧母星則對孕婦並無若何不良反應也。

### 復發與帶潛伏瘧原虫者之治療

復發係因治療不當，或因重複或感染而發，其治療與初發者同，並應更加努力以求徹底治療，治療用藥以奎寧與瘧滌平互相交易應用較為妥善，例如前次用奎寧治療，此次復發可用瘧滌平治療，或前次用瘧滌平此次則用撲瘧母星等。